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9/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馮先生：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部現正審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有下述提問，敬希澄清。

規例第4條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主體規例")內加入新訂附表1A，劃定禁止抽取海水用於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禁區。這些禁區包括 ——

- (a) 維多利亞港；
- (b)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
- (c)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及
- (d)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附表指明的14個避風塘。

本部察悉，(d)項所提述的避風塘大多位於(a)至(c)項所劃定的地理位置內。鑒於有重複情況，請解釋為何在主體規例新訂附表1A第1條提述14個避風塘。

謹請閣下在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9年6月1日